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表
4.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表
6.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3、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检察院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县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县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

加强检察监督，打造过硬队伍，努力为潜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坚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服务发展大局作为政治责任、第一要务，努力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坚持从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出发，积极顺应改革发展需要，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着力优化监督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强化自身，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持续保持“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大力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上年结余		一、本年支出	894.61	894.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761.04	761.04		
		（四）教育支出				
二、本年收入	894.61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6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69.39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5	22.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3	41.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4.61	支出总计	894.61	894.61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12
30101	基本工资	211.22
30102	津贴补贴	135.73
30103	奖金	1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5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6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29.50
30228	工会经费	11.40
30229	福利费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30305	生活补助	1.67
30309	奖励金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
	合计	660.61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04		761.04									
20404	检察	761.04		761.04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761.04		76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6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9		6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9		69.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		2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3		4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3		4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3		41.63									
合计		894.61		894.61		12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04	527.04	234.00
20404	检察	761.04	527.04	234.0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761.04	527.04	2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6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9	6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9	69.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	2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3	4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3	4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3	41.63	
合计		894.61	660.61	234.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94.6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94.61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761.04 万元，占 85.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万元，占 7.76%；医疗卫生支出 22.55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支出 41.63 万元，占 4.65%。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61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7.7 万元，增加 0.87%，增加原因是检察官制度改革引起的人员工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761.04 万元，占 85.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万元，占 7.76%；医疗卫生支出 22.55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支出 41.63 万元，占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18 年预算 761.0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4.47 万元，增长 10.8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8 年

度在职人员调增工资等。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761.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8 年预算 69.3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4.04 万元，下降 51.62%，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69.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预算 22.5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2.75%，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等。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22.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 41.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71 万元，增长 12.76%，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等。其中：“住房公积金”预算 41.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0.6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9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四、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潜山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94.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89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61 万元，占 100%，较上年增加 7.7 万元，增加 0.8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数额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八、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894.61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7.7 万元，增加 0.87%，增加原因是检察官制度改革引起的人员工资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660.61 万元，占 73.8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共支出等；项目支出 234 万元，占 26.16%，主要用于完成办案业务费、资产购置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4.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25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w hr660220@163. com

政务公开电话：0556-8921974